**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3年南浔区小区环境提升攻坚行动（第四批）施工班组入围 的分包单位入库活动以及贵公司的后续所有招投标活动。代理人 在分包单位入库和投标过程中，以及今后所有合作开展的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入库、投标、签约、联系、对账、结算等），我公司和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本委托不可撤销。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入库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入库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确保本《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的材料上所有盖章、签字的真实性，不存在弄虚作假，否则除《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确有效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入库承诺书**

致：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特申请加入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2023年南浔区小区环境提升攻坚行动（第四批）施工班组入围 库，参与和从事贵司的工程承包施工。

**本单位郑重承诺和保证：**

一、我单位承诺缴纳入库保证金 / 万元至贵公司账户。

二、我单位为入库及今后投标、开展项目等所递交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签字、盖章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任何虚假和隐瞒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对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贵司可单方面将我单位清退出库并扣罚入库保证金，我单位接受贵司给予的处理和处罚。

三、截止申报之日，我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有关行政部门禁止或限制的处罚期内和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失信的状态。

四、我单位委派的唯一代理人即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为（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 ，联系电话为 ；该代理人即为我单位入库贵司专业库的唯一代理人和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履行入库后的投标、项目开展等全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现场管理、安全、进度、洽谈、对账、结算、付款、签订协议、确认书、承诺书以及相关合同所及的任何事务），该代表的行为即我单位的行为。

五、若我单位入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及贵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坚持客观独立、公正执业、诚实守信，并保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质量；将严格遵守贵司的制度和规定，服从贵司的管理，不以任何理由阻碍贵司的工程施工和工作推进，否则贵司可单方面将我单位清退出库并扣罚入库保证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对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我单位接受贵司给予的一切处理和处罚。

六、若我单位入库，保证：（1）坚持客观独立的参与贵司的招标投标活动，做到不围标、不串标，不恶意、低价投标，不扰乱贵司的正常工作秩序和招投标活动，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贿赂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2）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3）保证及时完工并提交结算资料，如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视为同意由贵司自行组织送审，我单位及施工班组和人员对送审结果予以认可；（4）保证安排的全部施工人员（农民工）参与考勤；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行为、不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如发生的，则由贵司先行垫付的、我单位予以认可，由贵司在今后应支付给我单位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且贵司有权选择取消我单位的入库资格并没收交纳的入库保证金。

七、我单位承诺严肃、认真对待贵司的每一项招投标活动，对自身每一次投标行为均是经过踏勘现场、慎重思考后作出的决定；我单位承诺一旦确定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停工（包含部分停工）、要求涨价、要求调整中标价（中标下浮率），否则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司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理和处罚，对此我单位完全知晓并接受。

八、对于我单位应承担的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费用、贵司垫付的农民工工资等），贵司有权从我单位与贵司合作的所有项目（包括本承诺书签订前合作的项目和本承诺书签订后的项目）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我单位及施工班组和人员均予以认可。

九、我单位承诺参加贵司投标的委托代理人 即为我公司唯一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如有违反视为无效标；并承诺该唯一施工班组负责人至少一半工期以上驻守施工现场，并接受贵司的考勤管理，否则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司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理和处罚，对此我单位完全知晓并接受。

十、我单位保证不得有下列情形，如发生的贵司有权选择取消我单位的入库资格，并由我单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企业资质、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将合同转包给他人的；

（七）未经公司或监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

（八）安全、质量不符合业主单位、监管部门及城投集团（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的；

（九）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行为的；

（十）其他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达到清除出库条件的；

（十一）施工班组发生廉政问题的；

（十二）一年内累计出现连续2次或者累计3次不响应公司招标竞价的、不响应委派应急抢险任务的。

十一、因入库后承接所有工程引起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该工程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项目部成员的行为、项目部施工班组和农民工的行为、我单位委派的其他人的行为等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若造成贵司先承担的，则贵司可以直接向我单位行使追偿权，最终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贵司有权将上述款项违约金等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关于投标：（1）原则上我单位在贵司的在建项目数量有3个或以上的，根据项目招标的内容、施工工期等，贵司评标小组有权否决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完全知晓并服从。（2）招标活动中第一次流标的，投标资料由招标办专人负责按规定收取、密封留存，在该项目二次招标开标时取出一并开标，如我单位投递了两次投标文件的，以最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3）如两次流标后，贵司可自行指定施工单位。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月 年 日